

# 太钢焦化厂

## 通过“四步法”深入推进“三反”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郭晓军)近日,太钢焦化厂运保作业区通过“一讲、二学、三抓、四思”四步法,扎扎实实开展“三反”工作,推进现场安全受控。

一是充分讲清楚违章的具体表现是什么,要通过什么样的措施来实现“三反”的目的。通过反复讲、不断讲,班前班后会、周安全活动随机抽讲,使班组所有的成员都清楚了解“三反”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措施,达到人人都能“讲”的目的。

二是学规章制度、作业标准和事故案例。根据“三

反”内容收集整理相关的规章制度、作业标准以及事故案例,在周安全活动中进行专门的学习和讨论,并通过血淋淋的事故,警示大家违章行为的严重后果,强调反违章的必要性。

三是违章现象人人抓。涉及梳理出“三反”内容的检修项目,安全员、点检员或班组长全过程跟踪,一旦发现违规现象,立即进行制止,并按照规定进行记录和考核。

四是反思违章行为。违章人员在周安全活动中进行反思:为什么违章?违章可能给

本人带来哪些伤害?今后如何避免同类违章?其他人员针对其违章行为反思自己是否有相同的情况?从而达到“一人犯错误,全体受教育”的目的。

通过深入开展“三反”工作,“安全大于天”和“违章就是犯罪”的安全理念已深入人心,真正形成了“我遵章、我光荣,我违章、我犯罪”的浓厚氛围,实现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的转变,使遵章守纪成为职工的一种责任和行为自觉,直观性、习惯性和重复性违章违制行为逐渐消失。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太钢尖山铁矿成品动力部在下半年系统停车检修期间,以“面、线、点”三个层次将风险分析细化到检修作业的每道工序,切实将安全管控责任和管控细节严格落到实处。图为作业人员认真核实作业项目风险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

郑惠摄

# 安全重于泰山

刘春燕

安全,在唇齿开合之间,很容易就可以说出口,但是它却很沉重。从我们进入工厂的第一天起,安全就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年年讲,月月谈,天天抓,时时管,我们已经从要我安全的理念,转变成了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我们的安全意识有了质的飞跃。安全生产的良好态势,是我们企业发展、职工素质提高的集中体现。

虽然我们都认识到安全重于泰山,但个别职工安全知识贫乏和安全意识的淡薄,总是让我们看到或者听到一幕幕血的教训。前车之鉴、后车之师,安全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安全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不仅是企业生产的命脉,同时也直接影响职工家庭的安危和幸福。安全的敌人是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多少人因为看似毫不起眼、微不足道的小事而葬送生命。

为了我们家人的幸福和快乐,请珍惜和尊重我们的生命,让我们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始终牢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让安全生产始终铭记于我们每一个职工的心中。

本报讯(通讯员 赵瑞文)为进一步推进协力单位安全标准化建设,有效提升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促进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太钢代县矿业公司精心组织,严格对标把关完成了协力单位三季度安全管理评价,为构建安全稳定生产形势筑牢基础。

该次评价按照穿透式、“五个一”标准和“四同时”安全管控要求,结合季度安全评价,对协力单位安全管理体系、现场安全管控能力进行专项评估,推动协力单位安全自主管理能力提升。为加强组织领导,该公司成立由主管领导任组长的评价组,分两个小组深入作业现场、检维修现场、设备改造现场等,采取跟踪作业过程、抽样检查设备设施、现场沟通、询问和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详细了解安全管理现状,整治协力单位安全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隐患问题,对两级公司检查和上季度评价不符合项,逐一进行验证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督办单。

体系评价围绕安全法律法规识别、管理机构建设、危险辨识与风险管控、安全培训教育等21个模块56个分项展开,将11家常驻协力单位、8家临时性协力单位以及露天转地下项目及监理单位纳入标准化建设及评价,确保全覆盖受控。该公司高标准严要求,全面检查三季度承包方安全专题会议部署重点工作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业区创建体系维护更新,安全组织机构运行,加强高危作业及高风险作业安全管控,督促推进上阶段安全评价整改,针对正在进行的采选水源热泵节能改造项目、采选办公楼暖气改造等重点项目进行了现场人员行为、现场隐患及管理缺陷检查,落实各单位经营合规性、作业行为标准性对标,全面推进矿山属地安全管理履职,确保协力单位遵章守纪安全作业。

# 太钢代县矿业公司扎实开展协力单位安全评价

**第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反间谍技术防范标准,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对存在隐患的部门,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进行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第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反间谍工作职责获取的组织和个人的信息、材料,只能用于反间谍工作。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第二十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为反间谍工作提供便利或者其他协助。

因协助反间谍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报告的,相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有关组织和人员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第二十三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

**第二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三)



近日,太钢岚县矿业公司计量检验室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重点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保管等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要求。图为相关人员在检查化学试剂的储存与出入库情况。

张淑霞 摄